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0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黃新怡

被告 谷亭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218元，及自民國106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2,2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AIG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家祝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周添財，經原告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8年11月間向友邦國際信用

01 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
02 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
03 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未清償帳款給付
04 按約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迄106年1月尚欠友邦公
05 司消費款52,218元，另應給付自106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茲因友邦公司於98年9月1日
07 將其對於被告之債權全數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，爰依信用卡
08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
09 所示。

- 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- 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
12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
13 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網路公告電子畫面、信用卡申請書暨
1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
15 消費暨繳款明細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
16 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17 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8 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1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2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8 法 官 蔡玉雪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許智凱

04 計 算 書：

05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1,890元

07 合 計 1,890元